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7年度重附民字第91號

原告 李英豪（兼陳靜香之承受訴訟人）

李俊杰

李佳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

被告 廖士彰

鐘丞慧

鄭鈞泰

朱軒賢

吳立言

劉又瑄

施民乾

劉寶璘

吳蕙軒

郭妘霑

林芷安

林新婕

01 賴炎新

02 周秉政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彌勒塵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9號），
07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
08 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
09 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至於原告起訴林瑞基（業經本
10 院拘提在案）部分，俟林瑞基拘提到案或緝獲後另行審理；原告
11 起訴李婉菁、郭沛困部分，待其等繼承人承受訴訟後另行處理，
12 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15 法官 林幸怡

16 法官 程欣儀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賴訓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